

九、企业业绩、证书

(一)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主要内容 |
|----|-----------------------------|------------------|--|
| 1 | 城建创谷产业园 A1# 车间二层蒸汽网带烘干机采购项目 | 亳州城建汉广中医药初加工有限公司 | 产品的包装、材料、运输、卸车、吊装、保险、保管、验收、(安装)调试、附属物品、材料、技术文件资料、培训、售后服务等 |
| 2 | 菊花杀青烘干一体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盐城市柳琪花茶有限公司 | 包含设备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软件费、技术服务费、常规维修工具费、培训费、税费等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W20220020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

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 城建创谷产业园A1#车间二层蒸汽网带烘干机采购项目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费率)：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747800)，项目负责人： / ，供货期(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施工合同事宜。贵单位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否则，中标(成交)人责任自负。

亳州城建

二有限公司

亳州市药

有限公司

2

202

1



A1#车间二层蒸汽静态烘房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定作方：亳州城建设广中医药初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亳州市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城建创谷产业园A1#车间二层蒸汽网带烘干机采购项目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形式

(一)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第 (1) 种结算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二) 固定价款及清单：

| 序号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1 | | 1747800.00 |
| 合计(元) | | |
| 总金额 |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u>¥ 1747800.00 元</u>)， 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及国家最新 适用的增值税率作为结算依据。 | |

具体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a) 产品的价款、随机配件的价款、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所有材料的 检验和试件试验费等。

(b) 合同产品(包括产品硬件与软件)的所有权和服务。

(c)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产品包装、装车、运输、卸车、吊装、保险、保管、验收、(安装)调试、附属物品、材料、技术文件资料、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d)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c) 除前款所述本合同产品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必须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合同(含附件)中无明确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相关标准要求；(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必须符合标的物施工安装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3) 如发生前述法定标准与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时，甲方有权自行确定乙方提供货物所适用的标准，且正常满足甲方生产需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履行供货义务。(4) 所有设备底部均需有减震缓冲处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含软件、配件及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完整、表面和内部均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铭牌标识应当规范、清楚、正确。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外观或内在质量不符合上述约定，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2款的约定执行。

3、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产品变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含附件)中的清单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允许改变。如因工艺实现需要，设备清单发生变化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按以下原则执行：

(1) 设备数量增加或规格档次提高的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设备数量减少的，乙方须按清单中该批货物价格据实扣除；(3) 设备规格档次降低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乙方对所交付的一切设备都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应根据设备不同部件的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因潮湿、雨水、野蛮装卸、震动和腐蚀等造成设备的损坏或灭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给包装箱及其每一附件加上标签，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包装箱号，包装箱及其附件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如有)、产品品质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如有)等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除上述各项外，备件和工具上还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因包装不良引起设备损坏或者灭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损坏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免费退换损坏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物由乙方清运出厂后依法依规自行处理。

五、供货期和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

(1) 本合同工期：40 日历天。

(2) 提交图纸、资料的时间：北京创新产业园 A1#车间二层蒸汽静态烘房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甲方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甲方收货联系人：马 联系方式：177

乙方送货联系人：马 联系方式：189 544

3、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供货时间和批次，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装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发运日期、估计的到货日期以及每件包装的重量、体积等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提前通知的造成甲方延迟接收货物等其他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将产品的合格证明、设备的权威性检验报告（需经甲方认可）、技术资料等所有文件材料及附属产品、工具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5、乙方应在交货前或者交货时将设备在装卸、安装、搬运、操作、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如延误通知或未通知的，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交货、迟延验收或迟延提供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即 ¥:174780 元。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前）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开具银行保函。

以转账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如下方式返还：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扣款事项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5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返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177
189 544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扣款事项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必须是正规银行（仅限中行、建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并具的见索即付型独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履约保函有效期满但尚未达到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的，承包人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20 日向发包人重新提供一份等额银行保函，新的银行保函作用、效力及形式同上一份保函。

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及国家最新适用的增值税率作为结算依据。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中标后甲方指派负责人对乙方进行考察，确定乙方具备生产能力后再进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作设备加工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发货，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空载测试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款项；试运行 1 个月后各项参数满足合同（含附件）要求并经甲方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款项；剩余款项（即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发票：除预付款外，乙方单位每次申请款项拨付之前需开具足额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进行付款。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退还：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扣款事项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5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返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2. 发票

乙方单位每次申请款项拨付之前需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进行付款。

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施工现场后，由甲方对产品数量、品牌、规格等进行清点，并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文件。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货到后如因安装现场不满足安装条件导致逾期安装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予以合理顺延。

2、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更换或修复并赔偿由此而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乙方应对安装前的设备成品和半成品进行保管，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且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

3、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加工制作期间，乙方除应派驻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术指导及现场管理。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现场管理规定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应按国家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及作业的全部安全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身引起的他人、自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先予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及其它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分包方、监理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并能够正常运行及达到双方约定产能；若设备经安装调试后未达到验收条件，甲方有权不对设备进行验收，直至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能达到验收条件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若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发现设备缺陷、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退换货物）直至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支付，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6、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的条款约定为准。

7、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及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得少于5天（含），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不足8小时的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月累计缺勤超过10天（含10天）的，每缺勤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于甲方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能满足甲方要求，否则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直至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次，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为原项目负责人，否则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

乙方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更换，且申请更换时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拟更换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执业能力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进场后须按照国家、安徽省、亳州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储备防疫物资并开展施工现场防疫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违约处罚。

10、乙方应落实环保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出现违反环保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对于乙方不按照要求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500元/次，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包装、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向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等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书面回复解决办法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存在争议的，乙方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未解决异议事项之前，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货款。

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乙方保证对产品、货物保修一年（易损件、消耗件除外），保修期自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更换新设备或者免费维修、维护，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部件损坏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内设备

因修理需要所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保险费及运输途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任何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根据情况进行免费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处理完缺陷及问题，修理或者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为全新品。如甲方有需要的，乙方应该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为甲方使用。

3、在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处理完缺陷及问题的或维修、更换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同时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陪产等）。

5、乙方保修联系人：马万里 联系方式：18912544426。

十一、备件：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随机备件一起交付，在设备交付后 10 年内，乙方应以合理价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或销售此种设备或者部件的，则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件。

十二、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系乙方自行设计、开发及完成制造或者已经取得相关的授权；如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的全部或者部分有从第三方处购买或根据第三人设计而开发或者制造的，业已取得该第三人合法和完全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获得适当地域和期限的使用许可和销售之权利。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未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商业秘密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

3、甲方如因使用、转让本合同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而遭受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者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应负责与该等第三人协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4、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提供此类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其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由其制作并出具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存在侵权情况，乙方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如乙方存在上述四项条款规定之一或者全部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11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费、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差旅费用总和以及甲方受到其他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包括技术资料等）或延误安装施工的（安装施工工期指甲乙双方确定的关键时间节点，关键时间节点包含总工期），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且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义务。单节点延期超过10日历天的，超过10日历天的部分按5000元/日历天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总工期延期超过50日历天（含50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生产厂家、品牌等方面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视作乙方逾期交货或延误工期，按本条第1款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工期不予顺延。

3、未达到合同（含附件）规定的产能要求及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含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含软件、系统）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软件、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任何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货物存在的权利瑕疵产生的第三人对甲方诉讼等事项，由乙方自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所供设备，乙方需承担对应正品设备3倍价款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与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免费将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

6、乙方应保证各专业施工人员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经过专业培训，乙方应保证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证件。如甲方发现存在无证上岗或违规租赁机械设备或机械设备无合法有效证件的，乙方构

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无证人员或设备（证件不在有效期的视为无证）停工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及以上/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合同内容私自转包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8、因乙方施工或施工现场管理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导致甲方被主管部门批评、点名或通报的，或被采取其他行政性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根据事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程度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协调消除对甲方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10、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支付 5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否则乙方应就未停止违约行为、未及时继续履行（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未采取补救措施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偿付的补偿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本合同内所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无另作说明，均包含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实施单位增加的费用、甲方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1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双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不增加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行为、暴动、严重火灾、水灾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个日历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

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迟延的，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措施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业务关系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否则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金额的10倍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十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八条处理。

十七、违约责任承担：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违约、经济损失发生后10天内付清。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九、书面通知：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要约、文件或通知（“通知”）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并应以专人当面送达书面文件或以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送达方式进行。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由专人当面送达的通知，送达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2) 用邮件（含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邮件出发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3) 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传真发出之日的一个工作日。

而是、合同期限及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及润切联动线设备用户需求说明、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4) 投标文件；(5) 其他文件。

前述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文件法律效力按前述顺序自高到低，属于同一优先级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二、其他条款：

异常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条件（以主管部门发布报告为准）且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经双方确认仅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 (1)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7天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 (2) 国家、工程所在省、市政策及甲方制度要求管控导致的连续停工达1

天；

(3)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应予顺延工期的情形。

(4) 具体款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设备用户需求说明

附件3：投标技术方案

以下无正

甲方(公章)：亳州城建

司

乙方(公章)：盐城飞马烘干
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

91320

地 址：安徽亳

谏园路交叉口南

邮政编码：23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

账 号：1318272

区养生大道与

地 址：射阳县洋

海居委会六组

邮政编码：2243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

电子信箱：Q163.com

开户银行：银行洋号

账 号：34 126348

项目质保验收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建创谷产业园A1#车间二层悬挂式烘干机采购项目 | | |
| 施工单位 | 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 | 亳州城建创谷中医药初加工有限公司 | | |
| 合同编号 | BZCJH | 020号 | 工程地点 城建创谷产业园 |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 | 质保期 | 1年 |
| 使用单位意见: | | | |
| 合格 | | | |
| 建设单位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王 2022年10月29日 |
| 施工单位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王 2022年11月20日 |

中标通知书

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市柳琪花茶有限公司的菊花杀青烘干一体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五日内到盐城市柳琪花茶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菊花杀青烘干一体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2、中标价：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00元)
- 3、服务期限(工期)：20日历天
- 4、服务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

法定代表人(签

2023年06月16日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盐城市柳琪花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乙方(供方): 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 经共同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附件及相关文件。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烘干机 | 40*3.3*4.5 米 | 飞马 | 台 | 1 | |
| | 箱体 | 40*3.3*7 层 | 飞马 | 台 | 1 | |
| | 链条 | 50.8 双节距 | 飞马 | 米 | 1120 米 | |
| | 撑杆 | 30*30 | 飞马 | 支 | 2000 支 | |
| | 网带 | 10 目 50 丝 | 飞马 | 米 | 600 米 | 3000mm*304 |
| | 传动电机 | 1: 289-0.75KW | 飞马 | 台 | 8 | |
| | 传动轴 | 3000*215mm | 飞马 | 套 | 14 | |
| | 出料机 | 4000*500mm | 飞马 | 台 | 1 | |
| | 散热管 | 48mm*3.5mm | 飞马 | 米 | 800 | |
| 2 | 上料台 | 10000*3000mm | 飞马 | 台 | 1 | 不锈钢 |
| | 杀青机 | 3000*4500mm | 飞马 | 台 | 1 | 不锈钢 |
| 3 | 送风机 | 4-72-14#-45KW | 华强 | 台 | 2 | |
| 4 | 循环风机 | T35-8#-5.5KW | 华强 | 台 | 14 | 含风管 |
| | 排湿附件 | T35-8#-5.5KW | 华强 | 台 | 3 | |
| 5 | 蒸汽换热器 | 1500*2000mm | 麦克威 | 台 | 16 | |
| 6 | 主控制柜 | 1.8-0.6-0.8 | 飞马 | 台 | 1 | 含电缆 |
| | 付控制柜 | 1.2-0.6-0.4 | 飞马 | 台 | 1 | 含电缆, 15 寸触摸屏 |
| 合计菊花杀青烘干一体机价格: 2060000 元。 | | | | | | |
| 总计 |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元整 (含普票) | | | | | |
| 注: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软件费、技术服务(包括产品手册、维修手册、图纸、提供 GMP 认证资料、质保期保障等) 费、常规维修工具费、培训费、税费等。 | | | | | | |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合同价保持不变。

甲方提供压力 12.5mpa 每小时 8 吨蒸汽管道连接到乙方蒸汽接口, 乙方负责安装一个工业蒸汽流量计, 累计数据能在控制箱里显示。甲方将三相 4 线接到设备控制柜上接线口。安装厂房长度不低于 60 米, 宽度不低于 10 米, 檐口高度不低于 6 米。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保其提供的设备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2.2 标的设备属于非标设备的,乙方所供设备应满足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甲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标的设备属于标准通用设备的,乙方所供设备应符合《产品质量法》、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以最新版且标准最高者为准)。

2.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如适用)以及约定的图纸、样式、质量、包装、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属纠纷。

第三条 交货期限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后【7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设备。【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整体设备验收并可投产。

3.2 交货地点:【甲方厂区内 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将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

第四条 包装、装运和运输

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2 包装应足以满足设备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需要,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工地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第五条 保险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设备总价的【100】%价值投保)和为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装运单证

乙方应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装箱单:注明合同编号、交货日期、收货人、送货人、设备清单等。
-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产品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文件资料。

乙方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交付延期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结算方式:√电汇;□【】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7.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7.3 乙方通知发货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发货款。

7.4 设备经 2023 年菊花加工周期结束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该笔货款前, 根据甲方的要求一次性开具全部合同款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5 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于质保期满之日起【30】日内付清。

7.6 甲方对发票进行抵扣、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 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设备质量的验收。

第八条 技术文件 (见设备说明书等材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设备及配套软件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纠纷或诉讼。如发生此类事件,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含商誉)。

第十条 伴随服务

10.1 安装与调试

甲方全天候提供安装所需的电源, 水, 及必要的卸车和吊装的协助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安装工人的食宿安排。

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 (及其他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并妥善保管甲方现场财物。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财产损害、人身损害、高空坠落、火灾等事故的, 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尽力配合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政府处罚、第三方索赔) 的,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如需在现场动用明火,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 附件、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1) 乙方应提供确保设备有效运行所需配套的机械、电气和控制设备的附件, 此配套设备须与主设备一同交付甲方。

(2) 在设备最终验收移交时, 乙方应提供【1】套新的专用维修工具。

(3) 乙方须针对设备的正常损耗,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满足质保期内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应提供一份认为在当地条件下, 在规定期内运行所需备件名称、规格及其数量的推荐目录表。

(4) 外购配套件的供应商, 应具有与制造厂相同的资格, 并须取得甲方认可。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1.1 制造现场验收

设备制造完毕,甲乙双方在制造现场试机,进行制造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现场验收报告和整改意见书。整改意见书的整改内容必须在乙方发货前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11.2 到货验收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乙方清点设备,双方签署到货验收书。如发现设备缺少、损坏的,乙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1.3 空车试运行验收

设备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甲方另有通知的,以甲方通知为准)派员对所供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限为【60】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空车试运行验收。空车试运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11.4 试生产考核验收

空车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进行试生产考核验收,试生产期限为【1】个月。

试生产期间设备如出现异常,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乙方处理后,甲方有权延长1个月试生产期限,以此类推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11.5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设备经到货验收、空车试运行验收、试生产考核验收合格,各项参数、运行指标均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技术资料。

(3) 乙方已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甲方技术人员可以正确操控、维护设备。具体培训时间与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1.6 性能参数验收

每天鲜菊花(无水花,烂花)加工量不少于70吨,每吨干品菊花耗工业蒸气量不超过17.5吨。

11.7 验收过程中异常处理

(1) 到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配件等受损或存在瑕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要求的设备、配件,因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让步接受的,则甲方有权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相应降低设备价格,双

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 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出现异常,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因设备异常造成延期交付或甲方生产受影响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8 技术培训

(1) 乙方应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管理、维修知识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乙方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必须具有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同类设备5年以上的经验。乙方应事先提供培训人员的姓名、技术学历或资质证书等给甲方确认。

(3) 乙方完成上述培训且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对设备的性能要求,应保证设备能长期连续、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本合同下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次日起【1】年。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必须进行鉴定或者经过安装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不受前述质量保证期的限制,乙方仍应在设备的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12.2 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从修复或更换且经再次验收后重新起算。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2.3 设备在使用中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3】小时以内响应,一般故障【48】小时以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24】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立即着手解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行委托其它单位前来维修,对由此产生的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相应扣除,且质保期相应顺延。

12.4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按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承诺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维修保养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的优惠价执行。在双方未另行前述维修保养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收取的维修保养费用标准不高于【500】元/人/天,维修保养所需配件由甲方另行按成本价支付。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2.5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优惠价格长期为甲方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以便另一方采取必要措施减轻由此而带来的不良影响。

13.2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日仍未消除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延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 30 日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第十四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14.1 设备的所有权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4.2 设备损坏、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4.3 在甲方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在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15.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5.2 无论乙方提供的设备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设备，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15.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设备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材料损失、包材损失、返工成本、客户的索赔、处理争议所发生的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6.2 乙方延期交付合格设备（或设备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延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3 质保期内, 乙方逾期提供质保服务(维修、退换货等)的, 每逾期1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处理,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严格保密, 仅可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

第十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本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如对甲方发出的验收结论、通知等内容有异议时, 应在收到相应文件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相应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依其履行。

18.2 乙方联系人:【马】, 联系电话:【1 52714623 m】工作用邮箱:【52714623 m】。乙方该发生变更的, 应提前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它

19.1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技术协议、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9.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4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盐城 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有限公司 |
| 代表人: 董兆甲 | 代表人: 马 |
| 经办人: | 经办人: 马 |
| 手机: | 手机: 18 |
| 工作邮箱: | 工作邮箱: .COM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马镇 |
| 税号: | 税号: 91320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洋马支行 |
| 帐号: | 帐号: 32092 |

盐城市柳琪花茶有限公司烘干设备验收单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菊花烘干机 | | 设备型号 | J0-3 | | |
| 数量 | 1台 | 单价 | 2060000元 | 使用年限 | 1 年 | |
| 生产厂家 | 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证号 | 91320902MA21000000 | | |
| 出厂编号 | 2023 | 生产日期 | 2023.8 | 厂家电话 | 1891 426 | |
| 供货单位 | 盐城飞马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 | 供方法人 | 马万里 | 供方代表 | 马 |
| 供方电话 | 181 125 | 签约日期 | 2023.6.16 | 签约地点 | 洋马镇 | |
| 合同编号 | 202304 | 售后电话 | 1891426 | | | |
| 安装调试情况 | <p>机组调试正常，风机运行正常，升温正常，烘干正常。整套设备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备科工程师：马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安装工程师：董 </div> </div> | | | | | |
| 使用方意见 | 一切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合格 | | | | | |